

2020 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卫生服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卫生服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属非营利性卫生事业单位。宗旨和职责是进行辖区内基本医疗、预防保健及公共卫生监督。促进基层医疗事业的发展，保障辖区内预防保健及公共卫生安全，其经费来源主要是财政差额补助收入及事业收入。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 1 个单位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职实有人员 41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41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27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7 人。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35.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732.26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34.8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3.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278.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02.27	本年支出合计	57	3,361.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614.4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3.5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9.85
总计	30	3,985.79	总计	60	3,985.79

2020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02.27	3,135.16		732.26			34.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2	6.2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22	6.22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2	6.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52	83.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52	83.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52	83.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12.53	3,045.42		732.26			34.85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979.77	1,342.93		633.44			3.4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973.80	1,336.96		633.44			3.4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97	5.97					
21004 公共卫生			1,832.24	1,701.97		98.82			31.45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0.60	50.6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7.00	27.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16.21	416.21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11.77	411.7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926.66	796.39		98.82			31.4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52	0.52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52	0.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0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
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3,361.54	1,497.77	1,863.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52	83.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52	83.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52	83.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78.02	1,414.25	1,863.77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544.07	1,414.25	129.82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541.25	1,414.25	127.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82		2.82			
21004	公共卫生		1,733.43		1,733.43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0.60		50.6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7.00		27.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16.21		416.21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11.77		411.7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827.85		827.8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52		0.52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52		0.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35.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3.52	83.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042.28	3,042.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35.1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25.80	3,125.8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9.36	9.3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3,135.16	总 计	64	3,135.16	3,135.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支出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7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125.80	1,377.01	1,748.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52	83.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52	83.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52	83.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42.28	1,293.49	1,748.79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339.79	1,293.49	46.3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336.97	1,293.49	43.48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82		2.82
21004			公共卫生	1,701.97		1,701.97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0.60		50.6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7.00		27.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16.21		416.21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11.77		411.7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96.39		796.3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52		0.52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52		0.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64.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7.37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36	30202	印刷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0.04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81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8	30207	邮电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83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25	30211	差旅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2.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6.82	30214	租赁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50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111.0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77.01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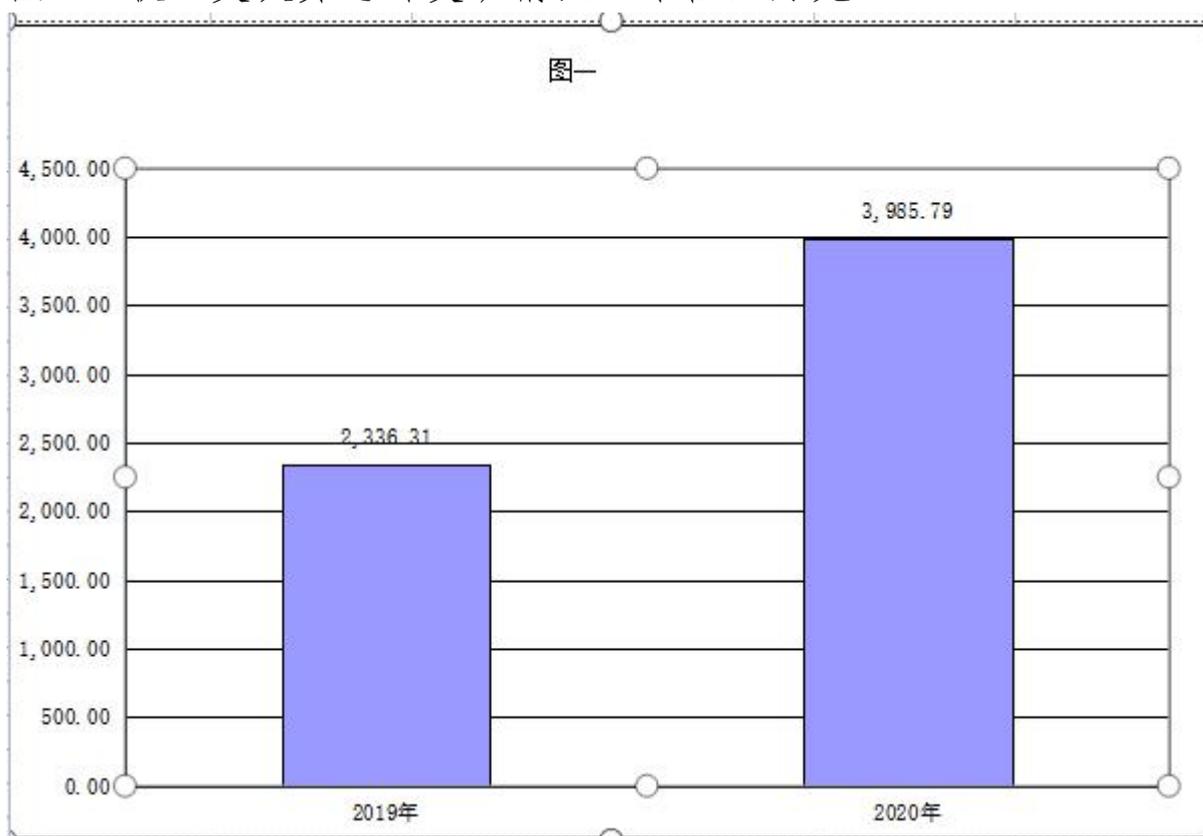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3,985.79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649.47 万元，增长 70.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新冠肺炎爆发，上级抗疫财政资金投入较大，主要表现在医务人员各种疫情补助及医疗设备投入等等。。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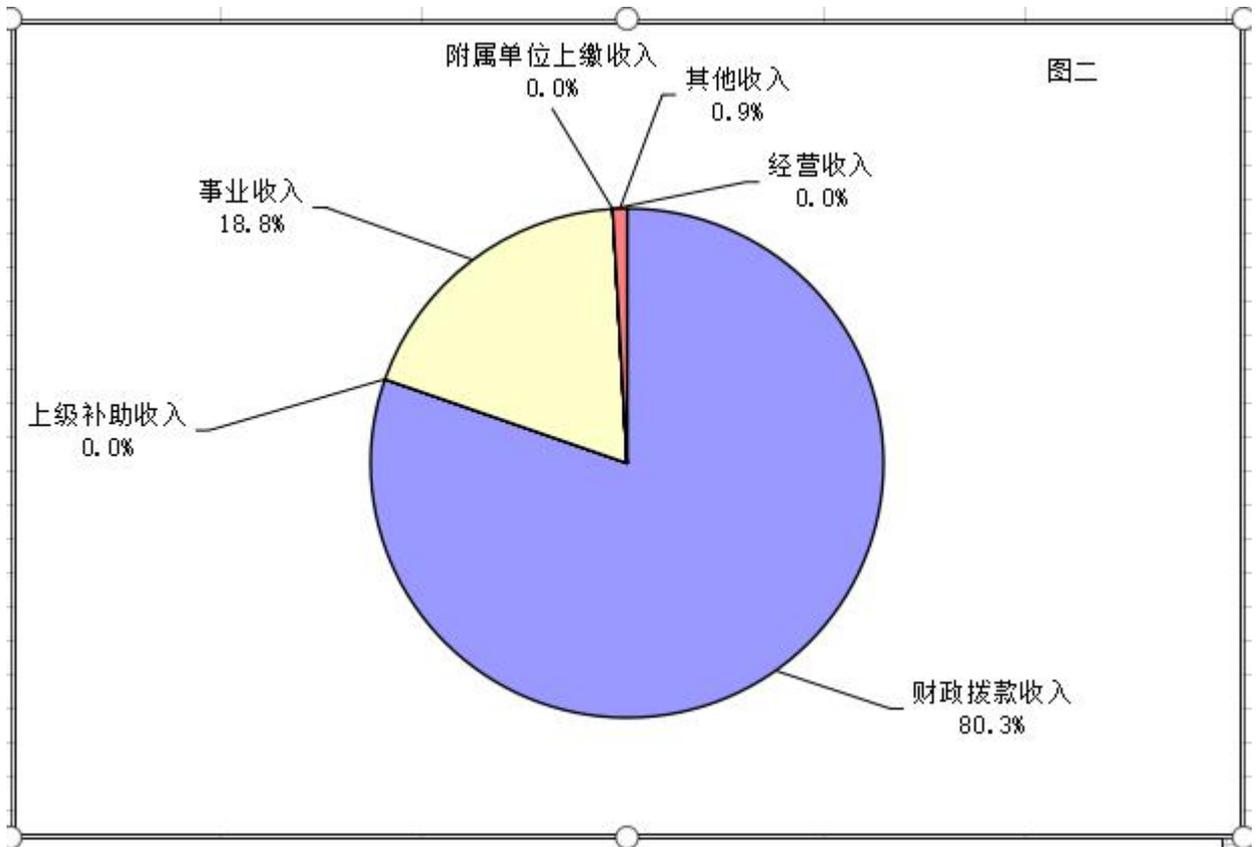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3,902.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35.16 万元，占本年收入 80.3%；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732.26 万元，占本年收入 18.8%；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34.85 万元，占本年收入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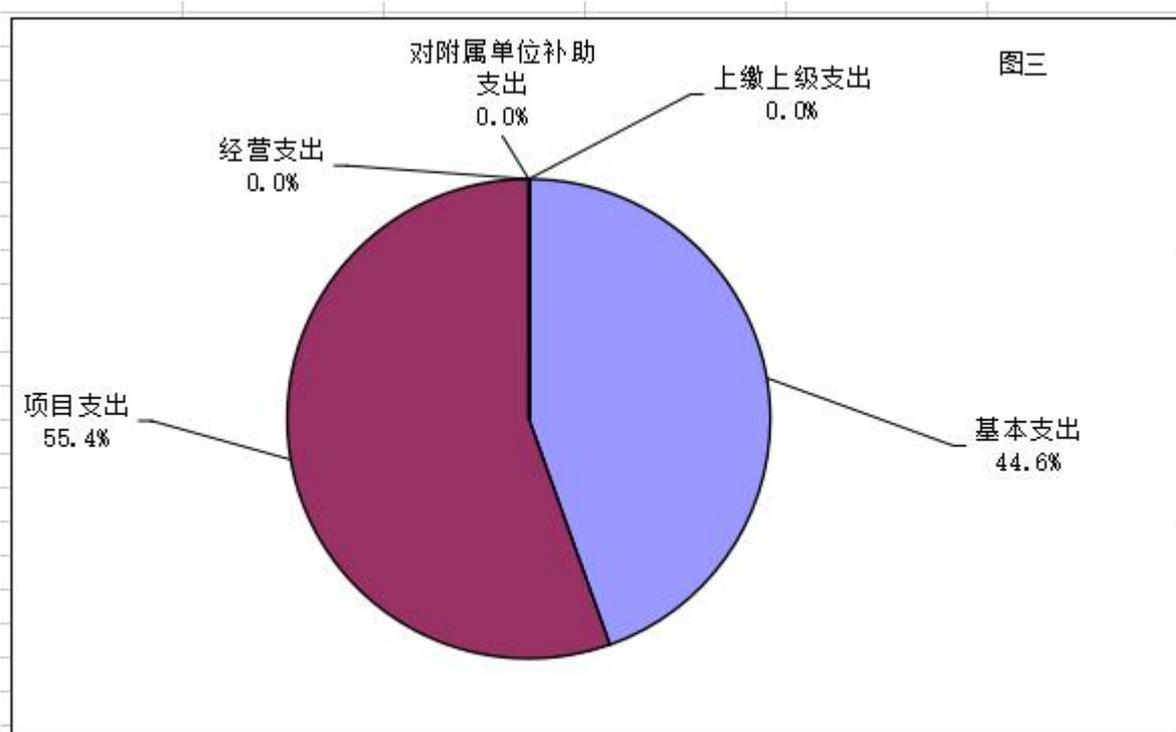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3,361.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97.77 万元，占本年支出 44.6%；项目支出 1,863.77 万元，占本年支出 55.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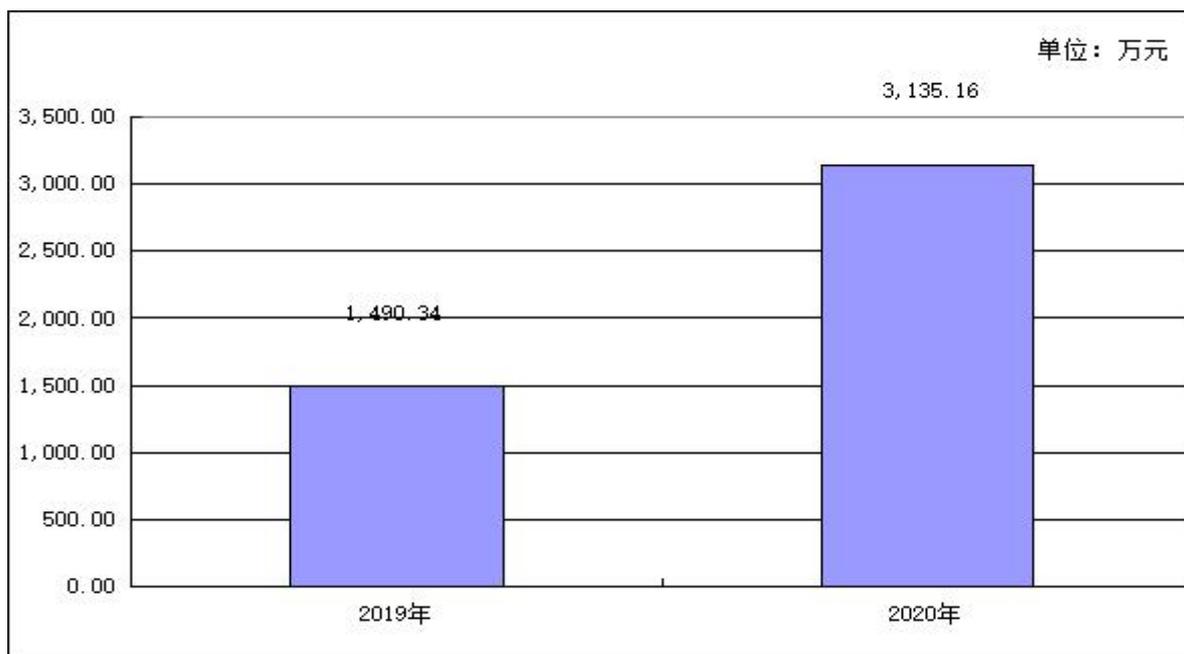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135.16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644.82万元，增长110.3%。主要原因是2020年新冠肺炎爆发，上级抗疫财政资金投入较大，主要表现在医务人员各种疫情补助及医疗设备投入等等。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125.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0 %。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35.5 万元，增长 109.0 %。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新冠肺炎爆发，上级抗疫财政资金投入较大，主要表现在医务人员各种疫情补助及医疗设备投入等等。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125.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52 万元，占 2.6 %；卫生健康支出 3,042.28 万元，占 97.4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89.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2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89 %。其中：基本支出 1,377.01 万元，项目支出 1,748.79 万元。

主要成效：按照区卫生计生局下发《高新区 2020 年度基层医疗机构服务区域划分方案》规定，各单位将按照新的区域划分开展相关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中心现管理区域为九峰街道办事处 10 个社区居委会和关东街 3 社区居委会（原管辖祥和雅居社区已重新划分给关二中心），管辖人口数调整至 54700 人。医疗服务实行三级网络覆盖，武汉市三医院光谷院区为中心医疗体对口扶持单位，下设 2 个村级卫生室和一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1）居民健康档案工作：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我中心结合预防接种日、老年人体检、孕妇建册、家庭医生签约对辖区居民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全年新建纸质档案 3856 人，新建电子档案 3856 人，累计纸质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43761 人，累计电子居民健康档案 43761 人，建档率 83.0%，档案维护总数 25504 人，档案使用率 58.0%。（任务应完成建档率 90.0%）

（2）老年人健康管理：今年因受疫情影响，6 月初才启动该项工作，在当前疫情防控期间，要做到人员不聚集，不扎堆；中心今年采取预约登记制度，为了让更多行动不便老人能在家门口享受服务，离中心较远社区也采取了下社区服务模式。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累计有 1781 人参加了老年人健康体检项目，在体检过程中，对发现已确诊的高血压和 2 型糖尿病患者纳入相应的慢性病患者进行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37.12%（任务应完成 70.0%）。

（3）慢性病管理工作：按照上级要求，在 3 月中旬开始，对辖区慢病患者开展随访工作，因受疫情影响，对以往在管高血

压、糖尿病慢性患者展开电话随访工作。

2020 区级下达的高血压任务数是 3620 人，截止年底中心现高血压健康管理 1279 人，健康管理率 35.33%；现规范管理 993 人，规范管理率 77.64%；血压达标 827 人，控制率 64.66%（以现管理的人数统计）；全年累计面访 2755 人次，电话 1677 人次，参加生化健康体检 1077 人（419 含参加老体数据），体检率 84.2%。

2020 区级下达的糖尿病任务数是 925 人，截止年底中心现糖尿病健康管理 507 人，健康管理率 54.81%；现规范管理 377 人，规范管理率 74.36%（以目前管理数据统计）；血糖达标 230 人，控制率 45.36%。全年累计面访 1192 人次，电话随访 591 人次，参加生化健康体检 404 人，体检率 79.6%。各团队并按要求录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系统，项目负责人负责纸质和电子质控工作。

（4）重性精神患者的健康管理：在九峰街、关南街办事处及各社区居委会的大力支持下，结合上级医院下发流转患者，累计发现登记数 155 人（发现率 2.8‰），新发患者 14 人，规范管理重性精神疾病患者 134 人，其中 14 人长期住院，规范管理率达 86.45%，健康体检 68 人（他检 32 人），面访 253 人次，电话随访 224 人次，全年累计随访 477 人次。（任务应发现 216 人，发现率 4.0‰）

中心在管的 3 名精分患者进行长效针剂治疗，后期继续跟进，加强随访，病情控制稳定。联合街道综治开展排查走访，交

换相关信息，及时掌握辖区患者情况。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宣传，结合精神卫生日进社区发放资料，提高居民心理健康水平。加强新冠患者心理宣教，通过调查问卷掌握心理动态。

（5）健康教育工作：在疫情防疫期，怎样让我们的居民不出家门，也能享受健康教育服务，中心健康专干改变往年一贯做法，利用现代互联网手段，如微信、公众号、腾讯视频等多种形式，开展线上健康知识讲座和视频播放等，让我们老百姓在家中也受益。因疫情防控需求，中心共出刊宣传栏共6期69版，其中有7版新冠防控相关知识及其他常见传染病、中医、儿童保健、慢性病防治、健康生活方式、家庭急救及控烟宣传等。中心也利用日常门诊诊疗、预防接种、老年体检、入户访视等方式，发放自制宣传单108690多张/册，开展个体化健康教育1350人次。利用新冠肺炎入户消毒、密接随访、复工复产等，发放上级下发新冠肺炎相关宣传折页4200张/册，张贴摆放各类宣传画、宣传展板，播放各类宣传片30种360余次共计2400多小时。

（6）传染病报告与处理工作

常态化疫情管理：在全年，中心严格按规范开展传染病疫情监测及报告工作；因疫情防控需要，科室及多次开展新冠肺炎等传染病防控培训工作，如新冠疫情的预防及医院感染的防控、新冠疫情消毒的专业知识、全员核酸采样规范等。从6月初中心启动高温中暑，农药中毒及食源性疾病监测工作，中心全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零报告。

本院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情况：1-12月本院共

报告传染病 97 例，分别为新冠肺炎 47 例、流感 31 例、水痘 7 例、无病原学结果 6 例、乙肝携带者 4 例、流腮 1 例、戊肝 1 例。救治和管理病人 97 人，传染病疫情处置实际调查 341 人，资料完整数 313 人，密切接触 117 人，疫点疫区处理 117 人，资料完整数 282 人，采样 4 人，应急接种剂次 0 次。网上报卡 271，及时率为 100.0%，完整率为 100.0%，报告准确率为 100.0%，无滥通滥报现象，保证了疫情报告的一致。

艾滋病防治：2020 年区级下达辖区大学生 5000 人、老年人 350 人等重点人群 HIV 检测任务数 8576 人，中心全年共完成 9128 人的筛查，完成暗娼人群外展干预服务 91 人次。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1 月 5 日中心就启动了防疫应急机制，成立应对小组，强化预检分诊及发热门诊的管理，严格执行分级分类管控制度。从预检、分诊、候诊、检查、治疗全程均有医务人员导引，避免病患之间聚集，合理分流病患。强化全体医务人员的院感意识，对全体 70 名医务人员进行防护用品及穿脱流程培训。要求医务人员每日监测体温，健康码打卡，提醒大家随时做好个人防护。自疫情发生以来中心在做好各项工作任务的同时，实现全院零感染。

自 1 月 21 日疫情战役开始，公共卫生科承担了辖区确诊病人密接人员的居家消杀工作、密接人员的医学观察、信息报表、科室的消杀、发热预检分诊，新冠肺炎的网络直报、协助采样工作。中心累计对新冠患者密接医学观察约 1000 余人，共计每日体温监测 28000 余人次，对新冠患者病家上门消杀 143 户，上门

发了终末消毒指南，三氯异氰尿酸消毒液家庭消毒说明及消毒片有 83 人，第三方消毒 26 户。

(7) 结核病防治工作：中心结核病防治门诊负责本辖区，花山、左岭、关二三个社区的肺结核患者的接诊工作。在区疾控中心业务指导下，中心安排 2 名兼职医生负责片区肺结核患者接诊工作，保证了每位结核患者能够接受到早期、联合、适量、规律、全程规范化管理。初诊登记病人任务数 411，完成登记 681 人，完成全年工作 165.0%。免费拍片 671 人，免费拍片率 99.0%，免费查痰 663 人，免费查痰率 97.0%，涂阳密切接触者筛查 90 人。网络直报 6 人，确诊 2 人，结核病专网收治确诊病例 113 人，其中病原学阳性 61 人，病原学阴性 50 人，阳性发现率 53.98%。耐药可疑者信息推送率 100.0%。本中心完成患者追踪 51 人，确诊并督导管理 25 人，督导访视 227 人次，规范服药率 100.0%，规范管理率 100.0%。

(8) 儿童健康管理：根据儿童不同时期的特点，进行系统的保健管理（整体的、全面、连续性），及时发现问题的早期矫正，降低患病率和死亡率，让辖区适龄儿童享受一系列免费的健康管理服务。

2020 年度儿童保健手册发放 1504 本，0-6 健康管理 1645 人，实际 0-6 岁服务人数 1615 人，儿童健康管理率 98.0%。3 岁以下系统应管理儿童数 1485 人，实际管理人数 1350 人，系统管理率 91.0%。并按要求进行了 4:2:1 免费体检，同时给予了营养及发育方面的指导。3 岁以下儿童贫血筛查 2047 人次，开展听力筛

查 1613 (98.0%) 人次，视力筛查 1613 (98.0%) 人次，口腔筛查 1600 (97.2%) 人次，DDST 筛查目前已完成 2160 (100.0%) 人次；新生儿免费黄疸检测 763 人，0-1 岁儿童心脏筛查 662 人。其中视觉行为筛查 4350 人次，伟伦视力筛查 857 人次。

通过日常的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对体弱儿进行了专案管理，做到了有登记有矫治方案。专案管理人数为 499 人。对高危儿童有登记，其中超重儿童 386 人，肥胖儿童 99 人。贫血筛查 1615 人，中度贫血人数 17 人，轻度贫血 222 人。低体重儿 37 人，生长迟缓 27 人，消瘦 22 人，高危儿 75 人。先心筛查 662 人，督导追踪患儿 36 人进行心脏彩超复查情况。

出院后 1 周内的新生儿进行了上门家庭访视，新生儿访视 970 人，新生儿访视率 99.0% (不含月子中心)；满月管理人数 462 人，产后 42 天告知并发放免费体检单人 462 人。全年 5 岁以下儿童死亡为 0。

(9) 孕产妇管理：2020 年工作中，在区妇幼保健院业务指导下，中心管理孕产妇 1093 人，早孕筛查 679 人，辖区孕妇建立围保手册 494 人，早孕建卡率 70%，高危孕妇 478 人，高危管理 100.0%，产前督导 4105 人次，高危孕妇住院分娩及管理率 100.0%。产妇数 962 人，活产数 970 人，产后访视 962 人，访视率 99.0%，产后 42 天 211 人。(任务早孕建册率 90.0%)

妇幼重大项目工作开展情况：2020 年规范发放叶酸 957 人，发放率 98.7%；孕妇艾滋病、乙肝、梅毒三项筛查人数 340 人，其中初筛出梅毒 1 人，乙肝 8 人。

中心联合街道计生办公室为辖区育龄妇女开展育龄妇女两癌筛查工作，妇检 1052 人，初诊妇女病 289 人，其中乳腺筛查 991 人，阳性追踪 1 人，复诊率 100.0%；宫颈筛查 776 人，阳性追踪 25 人，复诊 24 人，复诊率 96.0%。

(10) 计划免疫：掌握辖区儿童的流动去向是计免工作的基本，在疫情非常时期，做到每个儿童家长知晓全覆盖，中心利用微信平台、智医助理平台、计免妈妈群、短信等方式，共搜索儿童 380 人，其中流入 204 人，流出 176 人，通知逾期未种儿童到就近预防门诊进行有效接种，核查湖北省免疫之窗的基础疫苗接种率，均达 95.0% 以上。2020 年建卡 932 人，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共 10704 针次，完成了本年度的任务数 9071 针次。做好日常的 AEFI 的主动监测工作是防范医疗风险重要举措，预防门诊全年上报 AEFI 的一般反应 4 例，过敏反应 1 例，无异常反应病例及接种事故发生。

2020 年入托入学查验，19 所幼儿园共计 3953 人，2 所小学共计 790 人，核查湖北省免疫的基础疫苗接种率，均达 100.0% 以上。

(11) 死因监测管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居民死因监测共登记 203 人，中心开具 168 张卡，疾控返卡 35 张卡，全部及时进行网络直报；对不明原因死亡的进行个案调查，同时开展武汉市心血管事件网络报告，按时完成相关报表、资料整理归档工作。

(12) 卫生监督协管：2020 年以辖区内居民及相关单位为

服务对象，加大对辖区内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医疗机构和职业病放射监督、传染病防控管理的监管力度，为准确掌握各单位底数，提高日常监督覆盖率，每周积极开展卫生监督巡查，认真整理行业档案，排查公共场所单位 65 家、生活饮用水卫生 7 家、学校卫生 6 家、直饮水卫生 4 家、医疗机构卫生 27 家。1-4 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认真对 26 家医疗机构进行卫生监督，5 月中旬对辖区 3 所中学初三学生复学前后学校卫生和饮用水安全落实情况进行监督，8 月中旬对辖区内 122 家涉及职业侵害防治企业进行摸底巡查，9 月对辖区内 6 所中小学，21 所幼儿园进行疫情常态化防控检查，10 至 11 月份对辖区内 24 家医疗机构进行了医疗机构的综合评价填报监督巡查。为更好管理我辖区医疗机构，及时利用 QQ 群及时便捷的与各单位保持联系。加强对辖区 5 家生活美容场所非法开展医疗美容行为的监督，不足之处及时指出并督促整改。目前我辖区共有放射诊疗设备的医疗机构 11 家，其中持有《放射工作人员证》有 11 人，已全部建立职业健康档案。

2020 年共巡查 422 次，信息报告 3 次，对发现的 2 起诊所无证行医 2 次，1 起二次供水单位证照过期，已及时上报区卫生监督所，区监督以最快的时间到达现场取缔或整改。本年督促整改次数 66 次。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对于督促健康证办理的问题已落实整改。

(13) 中医药健康管理：为全面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相关要求，2020 年对 0-36 月龄儿童中医指导 1100 人次，

0-36 月龄儿童中医调养覆盖 56.0%率(任务儿童中医健康管理 65.0%)；高血压患者中医指导 4254 人次，管理人数 1279 人，高血压中医健康管理率 51%；糖尿病患者中医指导 1729 人次，管理人数 507 人，糖尿病中医健康管理率 39.0%；老年人体质辨识覆盖人数 1777 人次，覆盖率 37.0%；孕产妇中医指导人数 676 人次，管理 385 人，中医健康管理率 35.0%。残疾人中医健康管理 150 人次。因疫情和人群年龄结构的影响，老年人中医健康管理率未达到年初下达任务指标。（任务老年人中医健康管理 65.0%）

（14）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更好地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我中心加强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疫情期间结合中心实际情况，严防死守，安全第一，进行签约，并就居民个人情况为其进行基础服务。强化舆论宣传，为签约服务搭载平台。中心全科诊室接诊医生对来就诊患者仔细讲解家庭医生签约的政策和服务优惠 发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宣传材料，做到签约一人，知晓一人。

截止 12 月 31 日，中心家庭医生签约完成统计：累计签约 5474 人，居民签约覆盖率 10.0%，其中重点人群累计签约 2335 人，其中新冠肺炎签约 231 人，老年人累计签约 1441 人，计生特殊家庭签约 14 人，低保贫困户签约 3 人；儿童签约 1372 人，孕产妇签约 290 人，高血压签约 850 人，糖尿病患者签约 357 人，精神障碍患者签约 59 人，结核病患者签约 21 人，残疾人

签 5 人。

(15) 新冠肺炎患者的康复管理：新冠疫情现已取得阶段性成功，为做好新冠患者出院后的健康管理工作，依照武汉市卫健委转发的《关于做好新冠肺炎患者出院后健康管理的通知》进行实施。根据上级下发名单，进行有效管理；根据上级下发名单，进行有效管理；全年辖区累计新冠肺炎患者出院人数总计 406 人，规范管理 385 人（其中信息系统在管 339 人，未在系统在管 46 人），转出 10 人，拒管 11 人，其中未在系统患者有 2 人在半年随访期间去世。家庭医生签约总计 241 人。中心严格按照康复患者随访要求开展定期复查相关工作，截止 12 月底，累计康复随访 395 人，对其体温等健康症状监测，共计 8075 次，随访共计 2299 次。心理随访评估共计 385 人，共 389 人次。复查人数共计 319 人，其中复查血常规，肝肾功能累计 316 人，复查 CT230 人，复查核酸共 259 人，截止今日新冠患者康复定期随访和健康指导工作已全部完成。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91.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9%。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是按照社保缴纳基数进行测算预算。

2.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 2,226.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42.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7%。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新冠肺炎爆发，上级抗疫财政资金投入较大，主要表现在医务人员各种疫情补助及医疗设备投入等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77.0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770.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国内债务付息、国内债务发行费用、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费用补贴、其他对企业补助、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无相关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无相关经费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无相关经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无相关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无相关经费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用于医疗救护、卫生安全应急保障用车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已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已在 2020 年度卫生健康局（汇总）部门决算公开中进行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在 2020 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中，主动担当，敢于逆行，勇于奉献，认真履行职责，在打赢武汉抗疫战斗中做出自己的贡献。同时，在区卫生健康局领导及支持下，九峰街卫生服务中心紧紧围绕《东湖高新区卫生健康系统 2020 年绩效管理工作目标》中对应的各项任务，以问题为导向，以完善九峰街卫生服务体系为重点，坚持疫情防控与绩效目标同步开展，较好完成市、区下达目标任务。具体情况见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常态化疫情防控	全力保障辖区群众和隔离点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在隔离点繁忙的工作时间里、工作人员零感染，中心荣获“武汉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称号，全中心有2人获得省、市、区抗疫个人先进荣誉称号。
2	公共卫生	做实公卫卫生，确保服务惠民	落实惠民政策，严格按照防控要求开展65岁以上老年人、慢性病患者免费体检工作，确保人人享受公平可及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	全民开展新冠核酸检测工作	为辖区居民免费开展新冠核酸检测。	全民核酸检测共计完成3.5万余人次，为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 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中医药、计划生育事务等支出。

(十一)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